

#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旺通信”、“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1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63.2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9.48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9.071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1.0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0.4085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802.02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3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22.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65%。

本次发行价格为34.08元/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2月21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三旺通信”A股322.10万股。

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23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112.4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89.578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1.3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34.5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8.6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1801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2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4.0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12月23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火星人居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特别提示

火星人居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星人居”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23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15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7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网下战略配售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80.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6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0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火星人居于2020年12月2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火星人居”股票769.5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火星人居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火星人居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及中签率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限售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0年12月24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

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中信建投投资和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已分别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8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4.08元/股,对本次公开发行的总规模为43,049.856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的规定,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631,600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25日(T+4日)之前,依据中信建投投资缴款原路退回。三旺通信战略配售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2,600万元,共获配759,115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2月25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对应的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631,600	21,524,928.00	-	21,524,928.00	24个月
中信建投三旺通信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9,115	25,707,639.20	129,353.20	25,999,992.40	12个月
合计	1,390,715	47,395,567.20	129,353.20	47,524,920.40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2020年12月2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867,9867
末“5”位数	60399,72899,85399,97899,47899,35399,22899,10399,36706
末“6”位数	890432
末“7”位数	2694733,3944733,5194733,6444733,7694733,8944733,1444733,0194733
末“8”位数	18428757,0441640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三旺通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8,69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三旺通信股票。

###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7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66.66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0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66.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中瓷电子于2020年12月2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瓷电子”股票1,066.5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及中签率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0年1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0年12月2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8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78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网下有效申购数量2,918,36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641,100	56.23%	4,824,906	69.97%	0.02940044%
B类投资者	7,980	0.27%	23,436	0.34%	0.02936842%
C类投资者	1,269,280	43.49%	2,047,443	29.69%	0.01613074%
合计	2,918,360	100.00%	6,895,785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97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24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25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发行人: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站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站www.zqrb.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研奥股份  
(二)股票代码:30092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86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965.00万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

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彪  
联系地址: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1999号  
联系电话:0431-81709358  
联系人:石娜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6层  
保荐代表人:张杨文、彭凯  
联系电话:010-83939246;010-83939245

发行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为100.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50%。超额投资者缴配数量与超额认购数量扣除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35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1,40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04,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12月29日(T+2日)刊登的《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24日(周四,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站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站www.zqrb.com)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3日

#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321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数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0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8,02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